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0/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4	撤緩	22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詮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	20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吳○中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	21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洪○松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偵緝	49	詐欺	竹南分局	江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71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詹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71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71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郭○金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71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○瑄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71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豆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171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杜○發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71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張○聲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71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峯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71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葉○恩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72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翁○志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17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震	緩起訴處分
儉	104	毒偵	1135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古○廢	起訴
儉	104	偵	4031	傷害	頭份分局	古○廢	起訴
儉	104	偵續	31	違反森林法	中高分檢	高○明	起訴
調	104	偵	4102	殺人未遂	頭份分局	黃○勳	起訴
讓	104	偵	3608	藥事法	竹市警局	吳○仲	追加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